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两艘散货船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四级子公司日照开元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船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3,077.87 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两艘散货船资产。

日照船务拥有“开元永兴”及“宏泰 228”两艘散货船的全部产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开元永兴”轮账面原值 2,050.00 万元，账面净值 424.17 万元。“宏泰 228”轮账面原值 8,966.42 万元，账面净值 2,462.80 万元。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 054 号和第 057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日照船务“开元永兴”散货船评估价值 642.54 万元，“宏泰 228”散货船评估价值 2,435.33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及审批程序

上述挂牌转让的交易事项已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全权处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

（三）上述资产将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征集受让者，受让条件如下：

- 1、意向受让方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企业法人；
- 2、意向受让方应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支付能力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没有不良记录，没有与不良记录者就本次资产转让有包括但不限于代理、委托、联合收购等合作关系；
- 3、意向受让方参与本次收购应不存在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4、意向受让方须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上述转让事项完成后，日照船务固定资产减少，因此相应减少资产折旧和资产减值，同时增加了现金流。

二、出售主体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概况

“开元永兴”轮为散货船，2008年10月10日建成投运，主要装运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及干、杂货物。参考载货量5350吨，适航区域为近海。目前各系统运转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宏泰228”轮为散货船，2009年3月16日建成投运，主要装运煤炭、矿石等大宗散货及干、杂货物。参考载货量21918吨，适航区域为近海。目前各系统运转正常，维护保养情况较好。

（二）出售标的的权属状况说明

2015年11月25日，日照船务领取了日照海事局核发的“开元永兴”及“宏泰228”散货船所有权证书。日照船务拥有“开元永兴”及“宏泰228”两艘散货船的全部产权。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根据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6)第054号和第057号】，以201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日照船务“开元永兴”散货船评估价值642.54万元，“宏泰228”散货船评估价值2435.33万元。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1、评估目的：为日照船务拟转让“开元永兴”和“宏泰228”散货船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日照船务拟转让“开元永兴”散货船，账面原值2,050.00万元，账面净值424.17万元，具体以日照船务申请的评估范围为准；日照船务拟转让“宏泰228”散货船，账面原值8,966.42万元，账面净值2,462.80万元，具体以日照船务申请的评估范围为准。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基准日：2016年3月31日

5、评估方法：市场法

6、评估结果：“开元永兴”散货船，账面值 424.17 万元，评估值 642.54 万元，评估增值 218.37 万元，增值率 51.48%；“宏泰 228”散货船，账面值 2,462.80 万元，评估值 2,435.33 万元，评估增值-27.47 万元，增值率-1.12%。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据上海国际航运研究中心发布的中国航运景气度信息，中国航运景气指数多年处于不景气区间，2015 年第四季度，虽然航企经营恶化趋势放缓，但船舶运输企业运力景气指数仍处于相对不景气区间；另外，航运服务企业信心指数再创历史新低，跌落至较重不景气区间。

本次交易如成功实施，将在负面宏观环境下减少日照船务的资产损失。

四、风险揭示

由于航运市场不景气，标的资产挂牌交易存在流标的可能性。公司经营层将根据国有资产挂牌转让相关规定，按照实际情况调整挂牌价格，处理后续相关事宜。

五、备查文件目录

标的资产评估报告（附标的资产权属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